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宝职院教发〔2023〕12 号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 2023 年在线精品课程建设立项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加快教学信息化步伐，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动我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省级在线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相关要求，按照

学院《院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学院决定启动2023年在线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以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程、文化素质教育课、创新创业教育课等为重点，建设一批适合网络传播、满足在线教学的内容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的在线精品课程，力争建成省级以上在线精品课程。

二、建设任务

2023年立项建设在线精品课程12门，具体立项建设课程详见2023年在线精品课程立项建设一览表（附件1）。

三、建设要求

1. 按照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评审指标体系（附件2）和我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宝职院发〔2020〕24号）建设要求，积极准备课程建设相关资源。

2.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要高度重视在线精品课程的建设工作，制订工作方案，规范工作程序，详细制定《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任务书》，确保课程建设质量。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要对课程内容、课程设计、课程团队成员情况以及课程政治导向进行审查把关，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

3.课程按照“注重质量，边建边用，重在应用”“谁建设、

谁负责”的原则，课程负责人负责对建设课程网上教学内容和教学资源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4.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经费，按学院《精品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实施，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学院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5.2023年5月10日前完成课程建设任务规划，6月20日前完成视频拍摄脚本的撰写，7月10日开始课程视频拍摄，8月中旬进行平台课程资源上传，8月30日前完成在线课程所有资源建设，2023年9月秋季学期开课运行。

6.对已上线运行的院级及已认定为省级的在线精品课程，学院希望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断创新、优化教学模式和方法，更新课程资源，将新知识、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规范融入到课程内容之中，体现前瞻性和先进性。同时不断加强在线课程的应用，力争申报国家级、省级在线精品课程。

各教学单位应于2023年5月10日前向教务处教学科提交《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任务书》（模板在教务处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栏目下载）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版。

联系人：李炜　马亚锋　联系电话：0917-3568016

电子邮箱：18174938@qq.com。（邮件主题处标明：***学院《***》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任务书）。

附件：1.宝鸡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在线精品课程立项建设一览表

2.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评审指标体系

3.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评审否决性指标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3年4月11日

附件 1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在线精品课程立项建设一览表

序号	课程名称	二级学院、教学部	课程负责人		课程团队	备注
			姓名	职称		
1	现代汉语	凤翔师范学院	罗璇	副教授	赵欣 高薇薇 李琼 张建福 唐宁	
2	运动治疗技术	中医药学院	孔咏霞	副教授	张维杰 辛明 胡晓玲 黄炜 孙晓莉 平兴团	
3	英语写作	公共课教学部	庞晓宁	副教授	张平梅 李亚妮 张燕 黄婷 陈琳	
4	程序逻辑与 C 语言	机电信息学院	杨兰	副教授	庞敏 高凌洁 张章 贾瑛 解艳 李国强	
5	智慧仓储作业管理	财经商贸学院	陈王芳	副教授	李铁军 张璐 高洁 黄梅 谭蔚霞 马超 张翠花（陕工院） 王宏宇(企业） 王伟(企业） 李兵(企业）	
6	管理学基础	财经商贸学院	高洁	讲师	张永良 张海英 熊爱珍 王菁 张璐	
7	诊断学	医学院	侯兆蕾	主治医师	罗冬根 李学玲 王奕 魏玉珊 冯红妮 梁淑兰 程红莉	
8	现代电气控制系统安装与调试	机电信息学院	王永强	副教授	李国强 崔永青 常文利 赵亮 范俊 赵敏鹏 何振宇	
9	血液学检验	医学院	韩志红	高级实验师	梁红梅 曹莎莎 杨睿 杜霞 魏华 常军林	
10	平法识图与钢筋算量	生物与建筑工程学院	贾虹	讲师	贾虹 杨允宁 张国强 张东胜 蒋敏洁	
11	天然药物学	中医药学院	王青青	讲师	王青青 杨怡 董能峰 刘盼 贾利 闫巧	
12	电商平台运营与策划	财经商贸学院	崔启迪	讲师	熊爱珍 刘列转 卢春兰 柏若云 任冰青 李光旭	

附件 2

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及描述	分值	课程建设要求
（一）课程内容 20分	1-1 规范性	课程内容为高校教学内容，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要求，课程定位准确，教学内容质量高；课程知识体系科学完整。**（若课程内容不规范，不适合列入高校人才培养方案的，此项为 0 分。）**	5 分	**内容不能过少，需要体现课程完整体系。建议单个视频5-15分钟，平均10分钟，2学分理论课成片时长8-10小时（480-600分钟）**
	1-2 思想性 科学性 先进性	坚持立德树人，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化为课程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课程内容先进、新颖，反映学科专业先进的核心理论和成果，体现教改教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性水平，注重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若存在思想性或较严重的科学性问题，此项为0 分，请在否决性指标 11 中勾选，直接提交，结束评审，此课程为0 分。）**	5 分	
	1-3 安全性	课程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 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若存在有不适合公开的课程内容或有确凿证据证明有侵权情况，此项为0 分，请在否决性指标 13（14）中勾选，直接提交，结束评审，此课程为 0 分。）**	5 分	
	1-4 适当性 多样性	课程内容及教学环节配置丰富、多样，深浅度合理，内容更新和完善及时。在线考试难易度适当，有区分度。**（若学分课程的内容过于浅显，或考核评判标准过低，此项为 0 分。）**	5 分	**非视频资源数不能为0，根据课程类型一般数量在几个到几百个左右。**
（二）课程教学设计（25分）	2-1 合理性	教学目标明确，教学方法与教学活动组织科学合理，符合教育教学规律。	5 分	**课程运行一般为8-14周，周视频时长1小时左右，一般不要超过20周；**
	2-2 方向性	符合以学生为中心的课程教学改革方向，注重激发学生学习志趣和潜能，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课程应用与课程服务相融通，适合在线学习、翻转课堂以及线上线下混合式拓展性学习。	10分	
	2-3 创新性	有针对性地解决当前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利用和发挥网络教学优势，各教学环节充分、有效，满足学生的在线学习的诉求， **不是传统课堂的简单翻版。**	10 分	

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指标体系（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及描述	分值	课程建设要求
（三）课程团队（10分）	3-1 负责人	在本课程专业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教学经验丰室，教学水平高，在推进基于慕课的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改革中投入精力大，有一定影响度。	5 分	
	3-2 团队	主讲教师师德好、教学能力强，教学表现力强，课程团队结构合理。	5 分	课程团队3人以上
（四）教学支持（20分）	4-1 团队服务	通过课程平台，教师按照教学计划和要求为学习者提供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活动，及时开展有效的在线指导与测评**（若教学团队成员未参与学习者答疑、讨论等教学活动，此项为0 分。）**	10分	**课程公告根据课程需要一般建议数量在10 个以上。 课程团队成员应每天登录平台尽心答疑、讨论。每轮次开课至少发帖100个以上。**
	4-2 学习者活动	学习者在线学习响应度高，师生互动活跃。	10分	
（五）应用效果与影响（25分）	5-1 开放性	面向其他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学习程度高。	5分	**必须有校外选课**
	5-2 课程本校应用情况	在本校将在线课程与课堂教学结合，推动教学方法改革有效提高教学质量。**(若未应用于本校课程改革， 此项为 0 分。）**	5 分	**必须有本校应用**
	5-3 在其他高校和社会学习者中应用共享情况	共享范围广，应用模式多样，应用效果好，社会影响力大，受益教师和学习者反馈、评价高。	15分	**本校学生数据也算，课程可在友好院校推广。建设公司可支持专业课程在运行1学年内，完成课均3所高校及1000人以上的选课数据，通识课程在运行1学年内，完成课均8所高校及2000人以上的选课数据。**

附件 3

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否决性指标

序号	否决性指标	否决性指标要求
1	平台资格	1.无工信部 ICP 网站备案、无公安机关网站备案号、无信息安全二级以上等级保护证书
2		2.非面向社会或高校开放平台
3	课程资格	3.申报材料不齐备
4		4.课程无法登录或无法打开
5		5.无法显示完整内容和教学活动
6		6.非慕课
7		7.非本科教育课程或高职教育课程
8		8.开设时间或期数不符合申报要求（课程必须在前一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线运行）
9		9.教师无在线教学服务
10	教师资格	10.负责人非申报高校正式聘任教师
11	课程内容	11.存在思想性或较严重的科学性问题
12	造假	12.材料、数据造假
13	侵权	13.发现且确认有侵权现象
14	不适合网络传播	14.课程内容不适合网络公开传播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3年4月11日印发